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恢復托育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準公共居家 托育人員	☐ 是 ☐ 否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停止托育者免黏貼	
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停托者免 填)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		語言 認證	(無則免填) (停托者免填)	
戶籍地址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服務登 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 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停止托育者免填)				
☐ 恢復托育服務			☐ 停止托育服務		
☐ 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3.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5.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永久停止收托 ☐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 ☐ 1. 轉職至 ☐ 托嬰中心 ☐ 其他____ ☐ 2. 健康因素 ☐ 3. 家庭因素 ☐ 4. 暫不從事托育服務		

(到宅免附) ☐6.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到宅免附) ☐7.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6.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7. 遷居(搬移)他地 ☐8.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 ☐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應與原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 4.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因故離職，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者，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居托中心提醒：

依中央解釋『廢止』一詞於法規定義上為「違規被廢止」或「登記證屆期未換證」...等情形。

※永久停止服務(＝長期停止)：托育人員自行於登記證到期前，永久停止服務。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短期停止)：托育人員因故短暫停止服務，請填「停止區間的日期」。

◎永久停止且有準公身分：請加填「準公退出申請書」，除註3、註4外，準公退出1年內不得加入。

※恢復服務：於登記證到期前，可辦理恢復托育服務，需重新檢附所有相關資料(視同初次登記)，經社會局審核後，恢復資格發給登記證正本，托育人員需取得登記證正本始得開始托育服務與備齊在職時數。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臺北市政

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